

103 學年度有更換相關設備及水質檢驗合格紀錄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501110-19-500204		(K辦公室)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台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連絡電話: 06-5102025		設備管理人: 教師黃春雄		
設備負責人: 鄭天來						
水源類別: 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01.12.19	✓				張	
102.4.18		RO膜			張	
102.11.5		RO膜 (E)+RO膜			張	
103.2.12		壓力器+濾膜+自來水			張	
103.5.22		RO膜			張	
103.11.21		3/1024			張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 1、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 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6.0 MPN/100mL	10 mg/L	0.05 mg/L			

註: 1、接用自來水者, 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 處理後水質, 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 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濾水心請至少每隔三個月更換乙次, 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



偉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忠義路 228 號

TEL: (06) 2792288

FAX: (06) 270156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計劃名稱：臺南市 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勞務採購案(崇明國中)

委託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採樣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 08 時 13 分

受驗單位：新化國小

收樣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 16 時 3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03 月 05 日

樣品編號：AD2029501

報告編號：AD/2015/20295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林愛華

採樣地點：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辦公室)

是否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基嵩(IGI-05)/薛舒瓊(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附錄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4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實驗室

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隨意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由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B 5321466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61, Kai-Fa Road, Nanzhi Export Processing Zone, Kaohsiung, Taiwan /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TEL (886-7) 301-2121 FAX (886-7) 301-2897

www.sgs.tw

Member of SGL Group